**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官職等級 | 工作內容 | 出缺時間 | 錄取名額 |
| 護理師 | 師（三）級 | 1、辦理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追蹤與資料管理、事故傷病護理、衛生保健設備財產、醫材與藥品使用管理、辦理師生慢性病暨個案管理與特殊學生照護。  2、辦理傳染病防治與預防接種和通報、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與急救設備 維護(如AED)、 校園食品中毒事件處置、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及諮詢等相關業務。  3、辦理一般校務行政工作、協助衛生組推動各項衛生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  4、學生團體保險、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12年8月13日  (預估缺)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備註：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算。

三、公告日期及方式：自112年4月7日(星期五)至112年4月17日(星期一)止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校網站（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太平國小網址：<http://www>.tpes.tp.edu.tw 下載）。

四、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藉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大學(含)以上護理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合計5年(含)以上（**需檢附服務證明，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六)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開甄選。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1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銓敘部 104年10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44032195號書函)。

(七)熟悉電腦辦公室系統（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報表分析、Email等基本資訊操作能力。

(八)有加護病房、急診經驗、通過全民英檢相當於初級等及EMT或ACLS證照尤佳。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現職公務⼈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112年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為利資格審查，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妥甄選報名表(含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以下1~13編號順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

2.簡歷自傳(附件2)

3.身分證正反面

4.考試及格證書

5.護理師證書正反面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附件3、4)

8.護理工作5年(含)以上年資證明文件

9.現職派令

10.最後一次銓敘部審定函

11.近5年考績通知書

12.相關證書或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13.身障手冊等資料

(二)非現職公務人員，請以電子郵件報名：填妥報名表，連同應繳交證件，同(一)現職公務人員第1~13項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其中第9~10項免附)**，於112年4月17日(星期一)前將檔案寄至信箱87100y@tpes.tp.edu.tw（**請務必於上班日09:00-12:00來電本校人事室（02-25532229分機850）確定已收到報名資料才算完成報名**）。

(三)年資採計方式：

相關護理實務工作5年以上年資證明，其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1.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

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2.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3.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4.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5.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

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

6.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

六、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

(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

1. 報名人數如在10人(含)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2. 初試名單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12:00前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3. 考生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12:00-15:00，致電本校人事室闕主任洽詢(02-25532229分機850)，逾期不候。
4. 考場位置於112年4月26日（星期三）18:30前，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三)考試項目及內容如下(參考附件5甄選應試須知)：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 | 考試時間/地點 | 考試內容 | 成績  比例 | 說明 |
| **初 試** | 考試日期：  5/1（星期一）  考試時間：  09:20-09:30預備  09:30-11:00考試 | **【筆試】**  1.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與政策和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為主。  2.請自備藍色、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應試。 | **100%** | 1.初試當天08:30始開放進入校園考場，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2.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3.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第8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不納入複試成績計算**。  4.進入複試名單於5/1（星期一） 18：30前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
| **複 試** | 考試日期：  5/5（星期五）  報到時間：  09:10-09:20 | **【實務演練】**  護理實務演練。 | **40%** | 1. 請於09:20前完成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3. 09:20抽籤複試順序。  4. 實務演練考具由本校提供。  5. **每人實務演練10分鐘與口試時間15分鐘**。 |
| 【**口試】**  護理專業知識、緊急傷病處理、校園危機處置、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 **60%** |

七、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錄取(口試60%、實務演練4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

(二)如複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高低為錄取順序。

八、錄取榜示：

錄取名單於112年5月5日（星期五）15:00前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九、本案錄取人員應於112年5月9日(星期二)08:30-16:00親自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逕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本案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手續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商調、核派及銓審程序，始生晉用效力。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者，本校逕行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

(一)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於112年5月2日（星期二）16:00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於112年5月8日（星期五）12:00-15:00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複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二、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二)電話：02-25532229#850人事室。

(三)信箱：87100y@tpes.tp.edu.tw

十三、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tpes.tp.edu.tw/nss/p/index）。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1.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

2.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

診。

(3)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

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四)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六)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中 華 民 國 112年 4月 7 日

附件1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男 □ 女 | | 貼相片處  (請貼妥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照片) |
| 身分證號 |  |  | 聯絡電話 | | 〈O〉 〈H〉  〈手機 〉 | | | | |
| 通訊地址及mail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科系) | | | | | | | | |
| 護理師證書 | 年 月 日 字號: | | | | | | | | |
| 現職機關 |  | | | | | 職 稱 |  | | | |
| 經 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填寫〉 | 服務機關 | |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證照 | 具 □EMT、□BLS、□ ACLS 、□全民英檢 證照 (至112年4月30日仍為有效者)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報名人簽章： 年 月 日**

…………………………………………………………………………………………………………………

資格審查：※**虛線以上由報名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  |
| --- | --- |
| 證 件 名 稱 | |
|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上方） |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 |
| □ 3.年資證明文件 | □ 4.簡歷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 □ 5.考試及格證書、最近銓敘函、派令、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 |
| □ 6.其他個人專長相關證明文件（EMT、BLS、ACLS、英檢等有效證照〉(無則免附) | |
| **□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 |
| **到考情形：□到考 □未到考 監試人員填寫：** | |

附件2

**簡 歷 自 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現服務  機關學校 |  |
| 1. 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200字以內)： | | | | | | | |
|
| 二、參加本校甄選動機(100字以內)： | | | | | | | |
| 三、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200字以內)： | | | | | | | |
| 四、特殊工作成績表現(100字以內): | | | | | | | |
| 五、其他(100字以內)：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辦理之112年度護理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二、具有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三、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四、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無法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五、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4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1.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簽 名： (請親筆簽名)  日 期 ：　　112 　年　　　月　　 日  附件5  **※ 應試須知 ※**   |  |  |  | | --- | --- | --- | | 考試日程表 | | | | 初  試 | 日期 | 112年5月1日（星期一）08:30開始進入校園考場 | | 項目 | 筆試 | | 時間 | 09:20－09:30 （預備） | | 09:30－11:00 （考試） | | 複  試 | 日期 | 112年5月5日（星期五）09:20前完成報到複試：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有異議；09:20抽籤複試順序。 | | 項目 | 實務演練及口試 | | 時間 | 09:20抽籤複試順序 | | 09:30起 (考試) | |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 一、筆試開始後10分鐘不得入場(09:40)，視同放棄，不得參加應試。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提前離場。  二、應試時應帶國民身分證，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  三、應考人應核對答案卷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並應嚴守紀律，不得干擾試場秩序。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四、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放於指定地點，違反者扣該科20分。  五、答案卷明碼角不得自行撕去或毀損，其彌封處嚴禁拆開，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答案卷及試題卷不得毀損，考試結束後收回，不得攜出考場，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  六、應試人員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分至20分或其全部分數。且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上靜待監試人員**將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且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或攜出答案卷或試題卷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八、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檔案存檔，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九、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  十、初試當天上午08:30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試人員，不開放陪考。 | | |

附件6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
| 報 考 類 別 | 項 目 | 複查結果 |
| 護理師 | □筆試  □護理實務演練  □口試 |  |

注意事項：

1. 務必於規定時間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初試、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4. 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5. 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簽 名： (請親筆簽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